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转债代码：127001

转债简称：海直转债

编号：2014-029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在2014年5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2、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：否。

二、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0.75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派0.67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10股派0.71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

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2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全部现金红利，委托代派的全部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了65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2013年6月19日公司可转债将进入转股期。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，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根据公式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即2014年6月25日起，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.98元/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；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事务部；

咨询联系人：徐树田、苏韶霞；

咨询电话：0755—26723146，0755—26971630；

传真：0755-26971630，0755—26726431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